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浦应急〔2019〕18号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
安监所：

为加强浦东新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信用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监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16日印发

校对：邹小平（共印45份）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浦东新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信用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浦东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第三条 指导原则和工作方法

以习近平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监管、科学评价、奖惩结合、分类处置的原则，通过“采信、评信、用信”各环节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予以客观公正评价，并视情采取针对性、差别化、精准化的监管方式，合理调整监管力量，对安全生产守信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对失信企业强化监管。

第二章 采信

第四条 采信的定义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过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事故调查处理、其他部门信息获取等途径，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相关信息。

第五条 采信的内容、来源和方法

1、安全生产承诺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接受各方监督。承诺内容包括：一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二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是确保职工生命安全，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四是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五是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监察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浦东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传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2、社会公共信用采集

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区大数据中心对接，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通过信息共享、自动抓取数据方式，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公共信用信息。

3、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

安全生产信用相关要素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措施推进与信息报送情况、监督性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政府鼓励事项推进落实情况、直接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事项等。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过检查发现、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自动抓取数据等方式，动态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要素信息。

第六条 建立安全生产信用档案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过录入相关信用信息及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自动抓取归集数据的方式，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实现安全生产信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三章 评信

第七条 评信的定义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根据所采集到的信用要素，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作出客观公正、动态实时的评价。

第八条 评信方式

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浦东新区安全生产

信用评估指标体系一览表》(附件1),并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对安全生产信用要素及评估指标体系做出相应调整。

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近5年所采集积累的安全生产信用要素信息为基础,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计算生成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和分值。

第九条 等级划分和分值区间

- 1、信用等级“好”:信用分值在90分及以上;
- 2、信用等级“中”:信用分值在70分及以上、不满90分;
- 3、信用等级“差”:信用分值在60分及以上、不满70分;
- 4、黑名单:信用分值低于60分,或具有直接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失信行为。

第十条 评信结果查询及疑义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查询自身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分值和信用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和分值有疑义的,可以向所对应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出疑义处理申请,说明具体理由。经核实理由成立的,由

区应急管理局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作出重新评估。

生产经营单位对信用复评结果不服的，可依法提请行政诉讼。

第四章 用信

第十一条 用信的定义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根据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评估结果进行综合性运用，以此“激励守信企业、惩戒失信企业”。

第十二条 用信方式

（一）信用信息共享

1、向信用中国网站推送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和行政许可信息，供各市场主体和个人网上查询。

2、向区大数据中心推送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在新区相关委办局层面实现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共享，为区级部门实施联合奖惩提供依据。

（二）调整监督检查频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综合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和安全生产信用评估结果，合理确定、适时调整执法检查的频次，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视情降低执法检查频次或降低双随机检查的概率，对信用等

级低的企业提高执法检查频次或提高双随机检查的概率。

（三）联合激励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33号）文件精神，实施联合激励。

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6、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了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外，还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2、推荐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先参与区级安全生产重要文件起草或意见征求工作。

3、纳入全区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4、推荐享受其他区级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26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文件精神而制定的联合激励政策。

（四）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按照《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通知》（浦安委办〔2018〕5号）规定的情形条件和工作程序，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五）信用修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修复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自动修复。

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已经及逐步移出信用评估周期、且近年失信行为较往年呈锐减态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自动对

其提高安全生产信用评估分值或等级。

2、监管部门主动修复。

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差”的生产经营单位主动采取信用修复措施。

工作程序为：

（1）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通过约谈或组织专题培训的方式，指出其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提高的工作要求。

（2）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根据约谈或专题培训的要求，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全面查摆问题短板、深刻分析症结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作出承诺。

（3）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主动修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的管理期为一年。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核实记录和现场验收，确认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整改承诺且在管理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该生产经营单位作出调高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及分值的决定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信用等级原则上不能跨级

调高，信用分值取上一信用等级下限数值，备案材料需附《约谈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承诺书》《信用报告》。

(4) 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并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中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分值予以调整、记载信用修复情况。

3、依申请修复。

生产经营单位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及近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可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工作程序为：

(1)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2)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修复申请后予以签收，对其提交的相关材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等作全面性审核，并视情作出并反馈是否同意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修复申请的决定。区应急管理局不同意生产经营单位申请的，需向申请人说明具体理由。

(3) 生产经营单位收到区应急管理局同意信用修复申请决定后，可到区应急管理局领取信用

修复情况相关证明函件。

(4) 区应急管理局参照“监管部门主动修复”方式规定的信用等级调高及信用分值取值原则，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修复情况做好相应调整记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生产经营单位为规避信用监管采取弄虚作假、拉拢串通等失信行为的，由区应急管理局纳入全区重大失信企业名单，推送至新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信用监管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和解释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信用评估指标体系一览表

| 分类 | 评价要素 | 采集方式 | 发现时间 | 详情记录 |
|-----------------------------|-------------------------------------|-----------|-------|------------|
|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措施推进与信息报送情况 (扣分事项) |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报送信息,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检查文书签字留档) |
| | 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报送信息,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 未按规定落实特殊作业管控措施及报送信息,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落实每日风险研判承诺告知制度,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 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要求的, 每次扣 5 分。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监督性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扣分事项) | 受到警告处罚 1 次, 扣 5 分。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 受到 5 万元以下处罚的 1 次, 扣 10 分。(以下不包括本数)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 受到 5 万元以上处罚的 1 次, 扣 15 分。(以上包括本数)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等级处罚的 1 次, 扣 20 分。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扣分事项) | 重伤事故年度同比上升 50% 以内的, 扣 5 分 | 人保局数据采集 | 年 月 日 | |
| | 重伤事故年度同比上升 50% 以上的, 扣 10 分 | 人保局数据对接采集 | 年 月 日 | |
| | 年内发生第一起死亡 1-2 人事故扣 10 分,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 年内发生第二起死亡 1-2 人事故扣 30 分,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政府鼓 | 1.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为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励事项 推进落 实情况 (加分事项) | 一级的,加15分; | | | |
| | 2.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为二级的,加10分;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 3.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为三级的,加5分。 | 自动抓取 | 年 月 日 | |
| | 4.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加5分。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5.企业委托购买第三方委托服务监管的,加5分。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直接纳 入黑名 单实施 联合惩 戒的事 项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2.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建设活动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3.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4.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6.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7.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8.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9.伪造提供安全生产虚假证明文件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 | 10.不信守安全生产相关承诺的。 | 检查发现 | 年 月 日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浦应急〔2019〕17号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所：

《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将此办法发放至本辖区、本系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其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9日印发

校对：贾文斌（共印45份）

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有效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和减少特殊作业过程中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法律法规，结合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特殊作业是指：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和设备检维修作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工贸企业的特殊作业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工作机制

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实行“事前报备、事中抽查、事后确认”的管理模式。建立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

制。

第五条 报备方式

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报备实行网上报备、报备平台为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智慧安监）。

第二章 企业特殊作业基本要求

第六条 动火作业

定义：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的作业为动火作业。

基本要求：

- 1、动火作业实行作业票制度，由单位负责人签发、批准。
- 2、对有爆炸、火灾的危险动火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 3、动火作业现场必须在作业区域周围 10m 内，清理所有可燃物。
- 4、高处动火在作业区域下方周围 15m 内要清理所有可燃物。
- 5、对有可燃物的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必须将设施、设备内的可燃物清理干净。

6、有可燃气体的动火现场，经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无可燃气体时方可动火作业。

7、动火作业现场必须配置 2 具以上灭火器或配备消防水枪等消防设施。

8、乙炔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

第七条 受限空间作业

定义：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釜、塔、槽、罐、炉膛、锅筒、管道、地下室、窖井、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发酵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的作业为受限空间作业。

基本要求：

1、受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票制度，由单位负责人签发、批准。

2、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 59 号令）要求执行。

3、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4、作业前必须对受限空间进行氧含量、有毒气体的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

5、可能存在有毒气体的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符合作业场所的防毒面具及个体监护设备。

6、受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监护人。

7、受限空间有相连物料管道、氮气管道等必须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

第八条 设备检维修作业

定义：检维修指机械设备、设施、生产场所的保养、检修等工作。

基本要求：

1、检维修作业实行作业票制度，有单位负责人签发、批准。

2、重大检维修要制定安全保障措施，由单位负责人批准，并有专人监护。

3、检维修作业必须 2 人以上作业。

4、对机械设备的保养、检修必须停止机械设备的运行，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开关处挂牌显示设备在保养检修中。

5、检维修人员必须穿戴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6、检维修的对象有坍塌、坠落等风险的，要有防范措施，保证风险受到控制后，方可作业。对已经有危险状态的检维修对象，要采取加固等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再进行检维修作业。

7、作业中涉及其他特殊作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高处作业

定义：凡距坠落基准面 2 米以上，无平台、护栏，有坠落风险的作业均为高处作业。

基本要求：

1、高处作业实行作业票制度，由单位负责人签发、批准。

2、高处作业人员（包含搭设脚手架）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带高挂低用。

3、无挂扣安全带的现场，设置生命线，生命线拉设垂度小于长度的 5%。

4、阵风 6 级以上和雨雪天气禁止室外高处作业。

5、高处作业必须 2 人以上，1 人保防。

6、单梯不得垫高使用，使用必须有人护梯。梯子与水平面成 75°的夹角，梯脚要有防滑措施。

7、使用移动脚手架，移动脚手架必须符合要求，必须安装护栏，紧锁滑轮。5 米以上禁止使用移动脚手架。

8、作业人员禁止踩在彩钢板、瓦棱板等不承重的物体上进行作业。

9、临边、洞口作业必须加设护围措施。

10、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必须按照《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

11、高处安装不得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

12、建筑施工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规程》（JGJ80-2016）执行。

13、使用吊篮高处作业按《高处作业吊篮安全规则》（JGJ5027-1992）的规定执行。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和生命线。

14、安全带要符合《安全带》（GB 6095-2009）要求。

第十条 吊装作业

定义：凡利用各种吊装机具（汽车吊机、塔吊、行车、手拉葫芦等）临时性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为起重作业。

基本要求：

1、吊装作业实行作业票制度，由单位负责人签发、批准。

2、起重机械必须按规定定期检验。

3、禁止超载、超重、超跨度起重作业。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5、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的起重机械、吊具、索具、钢丝绳等器具。

6、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安排现场指挥人员，警戒区内不得站人。

7、不应靠近输电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输电线路附近作业的，应报告电力部门，经电力部门同意后方可作业。

8、在靠近厂内的电源线吊装作业时，必须切断电源。

9、禁止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起重锚点。未经土建专业审查核算，不应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起重锚点。

10、禁止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

11、停工和休息时，禁止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12、禁止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起吊。

13、禁止起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绳打结，绳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时起吊。

14、禁止重物质量不明、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时起吊。

15、禁止单点起吊物件。

第十一条 临时用电作业

定义：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均为临时用电作业。

基本要求:

1、临时用电作业实行作业票制度，由单位负责人签发、批准。

2、所有企业、行业的临时用电作业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的要求执行。

3、严格实行三相五线配电系统，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确保“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护”。

4、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能上锁。

5、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 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V。

6、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第十二条 动土作业

定义：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为动土作业。

基本要求：

- 1、动土作业实行作业票制度，由单位负责人签发、批准。
- 2、动土前要确认作业区域下无电缆、管道等地下设施。
- 3、1m 以下的基坑要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
- 4、机械开挖时，人员不得在机械臂下方同时作业。
- 5、动土时可能危及周围有电线杆、构筑物、堆叠物等设施的，要进行加固，切断电源。
- 6、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应按现场情况设置。

第十三条 盲板抽堵作业

定义：指在设备抢修、检修及设备开停工过程中，设备、管道内可能存有物料(气、液、固态)及一定温度、压力情况时的盲板抽堵，或设备、管道内物料经吹扫、置换、清洗后的盲板抽堵。

基本要求：

- 1、盲板抽堵作业实行作业票制度，由单位负责人签发、批准。
- 2、盲板抽堵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

3、作业单位应按图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并对每个盲板设立标识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要与盲板位置图的盲板编号一致。

4、作业人员应该对作业环境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将风险降到可接受范围内方可作业。否则严禁作业。

5、盲板抽堵作业，作业点压力应该降为常压，并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6、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该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具。

7、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距作业点 30 米内不得有动火作业。作业时应使用防爆工具和防爆灯具，禁止用铁器敲打管线、法兰等。

8、在强腐蚀性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该采取酸碱灼伤的措施。

9、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或者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第三章 特殊作业管控程序

第十四条 作业报备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特殊作业的，需将特殊作业类别、作业内容、作业地点、作业时间和安全

措施等原则上提前 3 天通过“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上报浦东新区安全监管部门，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生产经营单位在完成特殊作业后，应再次登陆浦东新区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完成特殊作业信息闭环管理。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

浦东新区安全监管部门接到特殊作业报备后，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相应的监管机构视情安排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看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特殊作业审批手续执行情况和特殊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实行审批手续、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一律责令停止特殊作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触及刑律的，依法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浦东新区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特殊作业报备的，或在现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故意隐瞒特殊作业实际情况、报备内容与现场作业情况不符的，一经查实，将扣除企业安全生产行业信用相应分值，情节严重的将纳入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六条 数据研判

浦东新区安全监管部门实行信息化管理，对特殊作业数据记录进行分析研判，对于实际存在特殊作业的，但未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备的企业，将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计划和协调推进新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建设特殊作业报备系统，并组织系统操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督促各属地安监机构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特殊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抽查属地安监机构特殊作业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将属地安监机构执行检查和企业特殊作业报备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区安监大队

安监大队负责浦东新区重点监管单位的特殊作业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属地安监机构

各属地安监机构负责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的监督检查，督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进行特殊作业的报备，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报备网址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智慧安监），网址：<http://116.228.44.8:8089/achilles/>。

第二十一条 时效与解释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浦应急〔2019〕20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道、镇安监所：

现将《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传达至各相关单位，并督促其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2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22日印发

校对：邱继刚（共印50份）

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有效防范风险，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告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浦东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企业、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医药生产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

第二章 企业安全风险研判

第三条 风险研判职责分工

有关企业要根据企业内部各级、各部门职责，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车间班组岗位人员的安全风险每日研判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风险每日研判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

第四条 风险研判的原则

企业内部各级、各部门、各车间班组相关责任人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每日进行安全风险研判。

第五条 风险研判的主要内容

1、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组分、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正常指标范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各类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自动控制仪表、安全仪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一线操作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备足够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人员是否处于应战备战状态。

2、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的安全运行状态。

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处于正常指标范围；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可能落底；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自动控制仪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和联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一线操作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备足够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人员是否处于应战备战状态。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和上海市仓储定置管理要求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一线操作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备足够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人员是否处于应战备战状态。

3、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

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并正确实施，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严格执行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各项变更的

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情况。按照《上海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经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和分级，确定为重大和较大固有风险等级的作业单元是否落实管控及降低风险措施。

第六条 风险研判报告逐级上报的程序方式

1、企业内部各级、各部门、各车间班组相关责任人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每日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形成安全风险每日研判报告，并就落实本部门、本班组、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责任签字承诺。

2、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将每日风险研判报告层层上报，层层签字承诺、层层记录归档制度，压实企业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各级人员对下级提交的安全风险报告和安全承诺，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3、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本企业每日安全风险状况，亲力亲为，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第三章 企业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第七条 企业承诺公告的要求

企业在完成内部层层安全风险研判和安全风险报告的情况下，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安全风险总体状况进行评估。在确保生产、储存设施安全运行，试生产、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特殊天气等主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安全承诺，向企业全体员工和社会公开，并向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企业主要负责人外出时，应委托 1 名分管负责人代履行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工作，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知晓本企业当日安全风险研判情况。

第八条 承诺公告的途径方式

1、通过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填报公告

企业应于前日下午 15:00 时至当日 10:00 时登录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完成当日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相关信息数据填报工作。

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具有风险因素自动计算功能，可将企业当日动态风险评定为高风险（红色）、较高风险（橙色）、一般风险（黄色）和低风险（蓝色）4 个等级。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与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自动推送浦东危化品企业

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数据信息。

2、在企业厂区门口显示屏公告

浦东新区实施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在企业厂区门口设置电子显示屏幕，每日进行安全风险和安全承诺公告。企业可以从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下载承诺公告版面或自行设计制作。公告时间为每日 10:00 至次日发布时结束。

电子显示屏幕设置要求：面积不小于 2m²，分辨率不低于 P6，图像文字显示清晰，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并保障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第九条 承诺公告的内容

1、企业状态：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企业共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共有几座储罐，其中几座在用，几座停用；共有几座仓库，其中几座在用，几座停用；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作业的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2、风险等级：根据上述企业状态，结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要求，系统自动计算安全风险因素值，将企

业当日动态风险划分为高风险(红色)、较高风险(橙色)、一般风险(黄色)和低风险(蓝色)4个等级。

3、企业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风险研判的基础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生产储存设施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是否落实相关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签字承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企业责任追究

企业应认真严格执行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对不报送或未及时报送及未如实报送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信息的企业，区应急管理局将根据《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监管实施办法》对其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分值予以降级扣分；

企业为规避政府部门监管，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故意漏报瞒报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信息的，经查实，区应急管理局将其直接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安全管控不力、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区应急管理局将对其从严从重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部门监管责任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要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授权，对浦东新区实施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监管，对企业上报的安全风

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内容进行分析和研判，综合企业当日高危作业情况和动态风险等级，视情采取推送信息提示、实施重点执法检查、派单现场监管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所属各中队、各安全生产监察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指令，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存在玩忽职守行为情况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实施日期和解释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企业安全风险研判填报表

| 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情况 | | | |
|----------------|---|---------------|---|
| 重大危险源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一级____个 二级____个 三级____个 四级____个 | | |
|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多选）_____ | | |
|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称（多选）_____ | | |
| 企业生产储存设施情况 | | | |
| 生产设施（装置、生产线） | _____套 | 运行设施 | _____套 |
| | | 停产设施 | _____套 |
| 储存设施（储罐） | _____座 | 在用储罐 | _____座 |
| | | 停用储罐 | _____座 |
| 储存设施（仓库） | _____座 | 在用仓库 | _____座 |
| | | 停用仓库 | _____座 |
| 企业每日动态风险情况 | | | |
| 今日天气 | <input type="checkbox"/> 下拉列表选择 | | |
| 动火作业 | _____次 | 吊装作业 | _____次 |
| 受限空间作业 | _____次 | 临时用电作业 | _____次 |
| 盲板抽堵作业 | _____次 | 动土作业 | _____次 |
| 高处作业 | _____次 | 断路作业 | _____次 |
| 是否有承包商作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进行试生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处于开停车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是否采取极端天气安全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执行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附件 2

承诺公告样式示例

| 上海*****公司 | | | |
|-----------|--|---|--|
| 企业状态 | 生产装置 4 套 运行 4 套 停产 0 套 动火作业 1 次 高处作业 1 次 厂内有承包商作业 |  | 风险等级  高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
| 政府提示 | 1. 严格按照/参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 要求, 落实特殊作业风险防控措施。 2. 严格按照《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要求, 落实试生产及承包商管理要求。 | 企业承诺 | 今天我公司已进行风险研判, 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我承诺所有生产设施、罐区(仓库)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主要负责人: *** 2019-04-10 |